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2
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财信发展”)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完成破产重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已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并完成了备案登记。
2025年2月24日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分别收到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6破申88号、84号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财信地产、财信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14日,五中院出具了(2025)渝06破71号和(2025)渝06破75号《决定书》,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通报》,并披露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因部分债权人反馈无法现场完成对《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的表决,尚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申请延长投票时间。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本次会议决定延长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至2026年1月9日24点。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前述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情况予以通知和公告。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398,920,79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财信集团为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财信地产100%股份,根据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拟收购财信发展20%至29.99%的股份,对应股票数量为220,092,434股至330,028,605股,若投资人获得上述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需以重整计划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重整计划草案尚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时重整计划最终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到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需求,经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国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任命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黄国铭先生简历见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简历
黄国铭,男,汉族,199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本科学历。自2014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东城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4年10月担任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国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15日、16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前述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存在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五)经电话及邮件等方式询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文杰、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欣、建德林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股东林文杰、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欣未买卖公司股票,无筹划重大事项,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建德林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12月6日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事项外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未买卖公司股票,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储能销售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2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金额: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规模:本次签订的合同规模为1.4GWh。
●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储能”)的通知,天合储能公司于近日与北美区域的客户签订了合计1.4GWh的储能产品销售合同。该项目由Element2Pro 液冷储能系统,搭配市场领先的新一代PCS,构建4小时独立并网储能解决方案,并集成北美当地软件供应商提供的全套软硬件EMS,形成完整的AC侧一体化解决方案。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签署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1.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某单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2.上述客户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客户形成依赖。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销售方:Trina Energy Storage Solutions US Inc.
购买方:某单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二)合同规模
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合计1.4GWh。
(三)合同期限
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划在2027年底前完成交付并并网。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签署)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必须先通过管理层谈判和调解(在合同约定地)尝试解决争议;若调解失败,任何一方可提起诉讼,且诉讼必须在约定的专属管辖地的法院进行。在整个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原则上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合同的成功履约,充分体现了天合储能在全球工程交付、产品平台化及与北美PCS、EMS生态协同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天合储能在北美储能市场的领先地位。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5-04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持有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51,724,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远致富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931,900股,且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0%。
近日,公司收到远致富海出具的《关于减持中巨芯股份结果的公告》,远致富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9,027,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须落实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存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为申请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本金163,523,561.26元、逾期违约金以及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仲裁费。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述案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本次最终执行程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最终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如未来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公司也将根据财产线索依法申请恢复执行。本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因与何侃臣、上海秉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被申请人”)关于业绩补偿款/赔偿款事项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事项向相关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贸仲作出的《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京仲裁字第2966号,以下简称“《裁决书》”),贸仲已作出终局裁决,被申请人应支付的款项应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4年11月,因被申请人未如期履行裁决,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申请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24)京01执4521号。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京01执45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本案定送达后3日内生效。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述案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本次最终执行程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案最终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如未来发现被执行人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公司也将根据财产线索依法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交易所网站的信息为准。本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自2025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可转债转股要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甬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公告(2025)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6,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甬矽转债”,债券代码“11805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为充分彰显公司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近日公司持续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37%,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50元/股,最低价为45.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7.0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四种产品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呼吸领域,本次获批的两款呼吸道“小绿枪”产品具备高灵敏度、高特异性、操作简便等优势,最快30分钟即可出具报告。其中,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和卡他莫拉菌是社区获得性肺炎及儿童重症肺炎的主要致病菌,大肠埃希菌、鲍曼不动杆菌及肺炎芽孢杆菌多见于医院获得性肺炎及呼吸机相关性肺炎患者,常累及基础疾病多、免疫功能受损或接受侵入性操作的高危人群。在呼吸道感染临床表型高度相似、鉴别用药风险较高的背景下,依托注册、精准的核酸检测早知明确病原体,对于实现精准用药、降低耐药风险并改善患者预后具有重要价值。至此,公司“小绿枪”系列产品已扩展至10款,进一步完善了圣湘“6+3+X”呼吸道核酸检测快速检测体系,可更好地应对当前多病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已全部清算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鉴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883,926股已全部出售,并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分配等工作,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点击公司邮箱hs903958@hars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本次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珍彦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伍华先生、独立董事邵振林先生、董事会秘书钱龙宝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点击公司邮箱hs903958@hars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钱龙宝
电话:0512-57606227
邮箱:hs903958@hars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